关于刊播特殊教育公益宣传片和宣传海报的通知

海视传媒，移动电视（XM6），分众传媒，电信厦门号百，灏景传媒：

厦门是全国文明城市，残疾人工作是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促进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意见的通知》，为切实做好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宣传工作，向社会宣传特殊教育理念，普及特殊教育相关知识，增进人民群众对特殊群体的了解与关爱，为特殊教育的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请各单位广泛利用我市电子显示屏在户外广告大屏、公交、地铁、BRT、楼宇、电梯等电子宣传平台滚动播放特殊教育公益宣传片和宣传海报，具体通知如下：

1. **刊播时间：**即日起至12月10日；

**二、刊播内容：**特殊教育公益宣传片和宣传海报（下载地址：https://pan.baidu.com/s/1Mt27uv02NokVciW09VohrA

密码：f28g）；

**三、刊播频率：**常规频次播出；

**四、注意事项：**不能修改刊播内容，可根据播放设备修改视频尺寸。

联系人：市委宣传部宣传处范仲祥 2893759/15880228068

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

 2019年12月2日